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 2015 年

38 C

38 C/81  
2015 年 11 月 7 日  
原件：法文

## 法律委员会

### 第四份报告

#### 议程项目 7.3

### 关于为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 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 法律委员会审查了会员国提交的关于为实施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的汇总摘要。
2.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总干事代表提供的补充信息。
3. 委员会的一位委员对法律委员会继续受理关于 1970 年《公约》实施情况议程项目的理由表示疑问，因为自从 2012 年以来缔约国会议成立了由 18 个缔约国组成的附属委员会，该附属委员会负责审议根据《公约》第 16 条应提交给大会的国别定期报告。
4. 就此，法律委员会指出，委员会之所以受理列入本届大会的这项议程，是为了落实第 36 C/102 号决议，贯彻《大会议事规则》第 37.2 条的规定，该规定指出法律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公约与建议的报告，无论这些公约是否设立了具体的固定监督机制。

5. 委员会通过了载于第 38 C/29 号文件第 7 段的决议草案文本的正式修正案，内容如下：

大会，

忆及第 36 C/102 号决议，

审议了文件 38 C/29，

忆及会员国就大会通过的建议书的实施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给会员国的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 17 条所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经过 1970 年《公约》40 周年纪念会上的讨论，并根据执行局第 187 EX/43 号决定，于 2012 年设立了 1970 年《公约》新的监督机制，规定每两年召开一届缔约国会议，每年召开一次附属委员会会议，

并考虑到有关公约实施情况的国别定期报告从此以后将由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审议，注意到 1970 年《公约》缔约国关于其为落实《公约》而采取之措施的报告，以及这些国家提供的关于其为保护文化财产和监管文化财产进出口及非法转让而采取之措施的情况，

强调向教科文组织尽可能详细说明各国为保护自己境内的文化财产而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成功、遭遇的失败以及遇到的限制，以及它们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援助请求，

意识到这些国家报告对秘书处极为有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在保护文化财产方面所开展的补充活动极为重要，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第 3.SC 6 号决定（2015 年 9 月 30 日）提出，根据审计和评估部门针对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落实情况提出的评估建议，针对与国别报告有关程序的审查，特别是涉及到报告格式、数据的使用与分析、报告制度的效率以及与教科文组织其它文化公约的协同作用问题，深入开展思考；

满意地注意到 1970 年《公约》的缔约国日益增多并注意到打算成为缔约国国家的意向，这样将扩大该国际文书的有效范围，

痛惜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出现的对文化遗产前所未有的破坏情况，

1.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的国家尽早加入该《公约》，以便其更具普遍性；
2. 请各会员国加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1995 年），该公约在文化财产回归和归还方面是对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体系之有益补充，
3. 提醒各缔约国，根据 1970 年《公约》，它们有义务切实实施该公约，尤其是有义务按照《公约》第 16 条和《组织法》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报告；
4. 强烈邀请各会员国和总干事继续开展旨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活动，尤其通过突出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功能，使其充分发挥作为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国际机制的作用；
5. 请总干事支持会员国编写关于落实 1970 年《公约》情况的报告或如何成为缔约国的情况报告的工作；
6. 还请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经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事先审议的、关于为落实 1970 年《公约》各缔约国所采取措施情况的下一份报告，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议程。